

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函〔2023〕112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 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杭州市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杭州市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善全市湿地保护制度，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杭州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一般湿地分级

本市一般湿地根据生态区位、面积、功能的重要程度，分为市级湿地、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市级湿地。

未列入重要湿地，湿地面积在 8 公顷（含）以上，范围边界清晰，权属无争议，相关权利人无异议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入市级湿地。

1. 市域内具有代表性、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湿地；
2. 生物多样性丰富，湿地野生高等植物 80 种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分布的湿地野生脊椎动物 40 种（含）以上；或者稳定分布濒危珍稀物种、省重点保护物种；
3. 候鸟迁飞路线节点、水鸟等野生动物栖息地、珍贵濒危鱼类洄游路线；
4. 水源涵养区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或具有较高科学研究、历史文化价值的湿地；

5. 具有保护形式的湿地。

（二）县级湿地。

未列入重要湿地和市级湿地，湿地面积原则上在 8 公顷（含）以上，范围边界清晰，权属无争议，相关权利人无异议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入县级湿地。

1. 区、县（市）域内具有代表性、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湿地；

2. 重要鸟区、候鸟栖息地或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区；

3. 重要水源地、蓄滞洪区、骨干河流等生态功能突出的湿地；

4. 重要生态旅游、生态种植、生态养殖等合理利用区域的湿地。

（三）其他湿地。

未列入重要湿地和市级、县级湿地，湿地面积原则上在 4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范围边界清晰，权属无争议，相关权利人无异议的湿地，为其他湿地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市政府负责市级湿地划分认定工作，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；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县级湿地、其他湿地划分认定和名录发布工作。

需要将湿地列入市级湿地名录的，由湿地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请，市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查，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建议列入的市级湿地名录，并报市政府

批准后予以发布。

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，在征求湿地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意见后，提出建议列入的市级湿地名录，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。

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认定程序可参照市级湿地，名录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申报列入市级湿地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申报书（纸质和电子版）；
2. 湿地的分布范围、湿地类型分布和图件（纸质）；
3. 湿地矢量数据库电子材料（包括市级湿地的分布范围、湿地图斑）。

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申报材料，可参照市级湿地。

五、命名方式

市级湿地命名方式为：“区、县（市）+湿地名称+市级湿地”；县级湿地命名方式为：“区、县（市）+湿地名称+县级湿地”；其他湿地命名方式为：“区、县（市）+湿地名称+其他湿地”。

六、保护标志

经发布的市级湿地、县级湿地由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林业主管部门自发布之日起1年内设立保护标志。保护标志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。

保护标志包括标志牌和界桩。标志牌标明湿地名称、类型、

保护等级、保护范围、管护目标、管护责任单位及其联系方式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界桩标明湿地名称、界桩编号、设立单位等内容。

七、名录调整

因生态系统自然演替或因市级以上重大项目、防灾减灾项目、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、湿地保护项目确需占用市级湿地，造成湿地面积、水质、生物多样性等发生重大变化，需对市级湿地名录进行调整的，应当按照原认定程序进行办理。

因管理不善导致市级湿地条件丧失的，或者对存在重大问题拒不整改、整改不符合要求的，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，由原批准单位撤销其市级湿地的命名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名录调整程序可参照市级湿地，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
